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目录

一、债券的发行主体	2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3
三、债券募集资金调整用途	3
四、本次调整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5
五、主管部门责任	6
六、风险要素	7
七、偿债保障措施	8
八、结论性意见	8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律意字第 235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调整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为己发行的债券名称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潍坊市坊子区供热工程项目”的资金用途调整债券。“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潍坊市坊子区供热工程项目”已发行债券金额30000万元拟专项用于潍坊市坊子区供热工程项目，债券期限为15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债券票面利率为3.19%。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资金用途由“潍坊市坊子区供热工程项目”调整为“潍坊市坊子区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用途调整金额为6000万元。

三、债券募集资金调整用途

如上所述，用途调整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拟专项用于潍坊市坊子区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涉及坊子区辛冬一村、辛冬二村、辛冬三村、辛王家庄村、辛李家村、河南头村6个村，安置区位于凤凰街以南、坊泰路以东、涨涵河两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980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2478平方米，规划总户数2160户。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69694万元。潍坊市中昊佳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超出计划7套，超出套数将全部用于社区物业管理用房及其他社区服务用房。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15号），确定凤凰街办一期（辛冬片区）2153套。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坊子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潍坊市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号:坊发改投字(2018)46号,项目名称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以南、坊泰路以东。总投资额169694万元。

2019年1月4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07042019F0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年1月10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1月2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4月4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70400000039。

2019年4月1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37070420190411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潍坊市中昊佳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中昊佳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493840816R),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桂勇;成立日期:1998年10月5日;营业期限:1998年10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301号绿洲华庭1号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沙石资源项目、水资源项目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建设工程、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河面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养生产业进行开发与投资;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护理机构管理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养老项目的研发、策划及管理;装饰装修;保障房安置、棚户区改造安置、危房改造安置、镇村改造安置;房

地产开发；楼宇的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重点项目投融资；土地一级开发；餐饮；住宿；公墓开发与销售；殡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用途调整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调整已完成的程序

潍坊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山东省财政厅提请了《关于调整债券项目用途的报告》，申请本次调整，山东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本次调整。

四、本次调整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调整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0119X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调整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项目单位为潍坊市中昊佳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六、风险要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调整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次调整后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潍坊市中昊佳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与本次调整有关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辛冬安置区棚改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陈为涛

承办律师：

任广慧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负责人	周新
派驻律师	周新, 周吉财, 何书红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12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承派:陈为涛	2019年6月28日
	撤回:周吉财	2019年6月28日
	承派:韩耀邦	2019年12月23日
	撤回:何书红	2019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22.01.11-2022.01.1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分所依法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起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分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分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分所及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分所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分所申請換發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分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處罰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分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註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_____](#)。

No. 60015238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为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0511至20220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1076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10246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持证人 任广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1180027

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